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冠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聯交所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及第5(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 8.1(iii) 段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 (i) 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中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及 (i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 10% 之「經更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受 10% 之更新上限所規限）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樓 6303 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